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而本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為因應安南區公所業務需要，增列「技士」職稱員額一名，爰擬具編制表修正草案，並修正生效日期。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人（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人（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系列人員尾數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由本職系列人員尾數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八		合計				六十七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